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电贺郑丽文 当选中国国民党主席

郑丽文复电习近平表示感谢

今要闻 02版



分享会现场

10月17日下午,“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分享会在荣昌举行。荣昌区各乡镇、部门干部群众,以及政法干警代表、教师代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等700余人参加分享会,从楷模中汲取前行力量。

重庆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詹文渝首先以《为了孩子,他们竭尽所能》为题,介绍了渝检护“未”团队21年来从无到有、成长壮大、迭代升级的发展历程。今年9月荣获“时代楷模”称号的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主要从事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工作。自2004年成立以来,该团队由1个“莎姐”青少年维权岗拓展到45个维权岗,成员发展到500余人。

梅玫、龚珊、唐焕然、吴波、李非白、孙文静、王莉等7人是渝检护“未”团队中的优秀代表。他们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讲述了坚持“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感人故事。重庆首个“莎姐”青少年维权岗发起人之一,大渡口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梅玫分享了《我和孩子共成长》的故事。21年前,因法庭上一个少年的哭诉,让梅玫有了“为孩子多做一点”的朴素心愿。她说:“一路走来,我深深体会到,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可以‘将就’的任务,而是必须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追求到极致的事业。”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龚珊以《为了孩子眼里的光》分享了工作中的创新实践。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唐焕然是团队代表中最年轻的成员,他讲述了《做护“未”领域的戍边人》的故事。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吴波以《在法治威严中传递温暖》为题,分享了他扎根库区从事未检的工作体会。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孙文静以《守护迷途青春是永不放弃的承诺》为题,讲述了帮助迷途少年的故事。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王莉以《有家的孩子,像块宝》为题讲述。从被守护到守护者,重庆市璧山区法院法官助理韩丹讲述了《长大后,我就成了你》的故事。

随后,《检察日报》记者、《方圆》杂志首席记者刘亚,《当代党员》杂志社记者王雪也讲述了她们的采访见闻和感受。每一位分享人的讲述,不时激起热烈掌声。

接下来,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分享会还将在机关、高校、区县等基层单位陆续开展。

21年如一日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分享会在荣昌举行

重庆晨报《莎姐故事》专栏 鲜活的青少年普法教材

作为重庆主流都市报,重庆晨报对渝检护“未”品牌的宣传,也可谓21年如一日,并设立了《莎姐故事》专栏。

“首次采访那天细雨霏霏”

“21年弹指一挥间,回首往事,感谢《重庆晨报》莎姐故事专栏、感谢重庆晨报对莎姐品牌关心支持呵护,不遗余力地宣传报道!”9月22日,中宣部授予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时代楷模”称号后,重庆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发短信向曾任重庆晨报法制新闻部主任的冯超表达感谢。

冯超是当年率先报道“莎姐”事迹的记者之一,获知喜讯,他心情如同老友得偿所愿般激动与欣慰。

“当父母不管我,别人欺负我的时候,你们在哪里?现在我犯了罪,你们都出现了……”2004年的一天,在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的庭审现场,涉案少年在法庭上的哭诉,刺痛了大渡口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梅玫的心。“除了办案,我们能不能为这些孩子多做点什么?我们能否想点办法减少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接下来,梅玫和几名同事开始不断地探索为单亲、失足青少年送去关怀,提供法律援助等。

2004年8月的一天,时任重庆晨报法制新闻部记者的冯超率先报道了梅玫等检察官关爱帮扶未成年人的事迹。冯超回忆:“第一次采访,我是从一名受助者父母那里获得线索,就去采访了梅玫等人。那天细雨霏霏,好不容易才找到大渡口区检察院的老院子,雨滴轻落,我认真地倾听着第一代‘莎姐’温婉地诉说着她们的故事……”

2012年8月,重庆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大渡口“莎姐”青少年维权岗这一经验做法,三级检察院统一设立了45个“莎姐”青少年维权岗。

2012年8月22日,重庆市检察院联合《重庆晨报》,推出了一个新颖的法治专栏“莎姐故事”。冯超至今仍清楚地记得,首篇报道标题是《13岁?14岁?这个问题关系孩子一生》。

“一经刊出,这篇报道就引发了读者的好奇:年龄仅差1岁,法律后果究竟有何不同?”回忆稿件细节时,冯超娓娓道来。

2010年,四川少年沈小伟(化名)参与抢劫。为核实其真实年龄,“莎姐”检察官往返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与四川省华蓥市,翻阅旧户口本、出生登记簿,询问村委会工作人员,甚至找到了当年的接生婆。为了核实沈小伟作案时是否满14岁,检察官前前后后忙了数月。

1岁之差,法律结果天差地别。若按错误的户籍信息,沈小伟作案时已年满14周岁,应负刑事责任。但“莎姐”检察官刨根问底,最终确认他作案时未满14周岁,检察机关依法对他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冯超感慨道,得知结果那一刻,他突然明白,“莎姐”检察官办的不是案子,更是孩子的人生。

“《莎姐故事》成为普法教材”

在重庆主流媒体的关注下,渝检护“未”团队的事迹,渐渐为更多市民、网友所知晓。时任重庆晨报副总编辑熊远树回忆,在10多年时间里,《重庆晨报》开设的“莎姐故事”专栏共推出了260余期。随着一篇篇法理情交融的未检故事见诸报端,以案释法的效果广受好评,社会反响超出许多人的预期。有的老师把报纸收集起来,当学生们的法治教材;有公益基金会看到报道后,为未成年人提供援助;有家长专程登门致谢,有孩子因此重拾信心。这些专栏报道,成为当时青少年中“最鲜活的普法教材”。

2016年,取材真实案例、由重庆市检察院和《重庆晨报》共同编撰的青少年普法系列漫画口袋书《莎姐讲故事》第一辑正式出版发行。截至今年,该套丛书已经出版到第三辑,累计向全市中小学生赠阅数万册,成为深受中小學生喜爱的读物。

之后,重庆市检察院还联合重庆晨报发起了“群众最喜爱的‘莎姐’检察官”评选活动,产生了很好的效果。

如今,“渝检守未”已成为全国知名的保护未成年人品牌。品牌内涵越来越丰富。以“渝检守未”为平台,重庆市检察机关正推动构建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体系,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上游财经-重庆晨报记者 杨圣泉

